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54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許立坤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650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簡字第2802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許立坤於民國113年2月26日22時24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0號地下室，因停車問題與告訴人余承義發生口角，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徒手毆打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左側胸壁挫傷、唇撕裂傷、下頷挫傷、左側膝部擦傷、頸部擦傷、左側無名指擦傷、疑似牙齒半脫位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公訴意旨所指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（見本院簡字卷第49至51頁）在卷可參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呂慧娟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